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 JOT Automation Oy（以下简称“JOT 公司”）100% 股权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收购 JOT 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收购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公司全球竞争能力，同意公司筹划和进行本次交易。

2、本次收购 JOT 公司 100% 股权所需支付的对价为 7,400 万欧元减去银行贷款及未付利息、资本贷款及未付利息、银行净透支、高管奖励后的金额；该收购对价是所有股权（包括多数股权和少数股权，如存在期权，包括通过期权权利转为的股权）和所有股票期权的价格。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度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对价、交易税费和其他相关款项；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为前提条件。前述价格及支付安排系根据 JOT 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等实际情况，由交易双方谈判达成，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收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与 JOT 公司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股权交割条款，提高了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的可能性，降低了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贾国平、潘大男、杨亮

2016 年 4 月 19 日